## **合同文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中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就医院布草洗涤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床位数基准数为1286张，每月以甲方上报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统计报表上的具体床位数为准。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床位使用率进行结算（但如床位使用率超出100%的，按床位使用率100%计算，不再另外计费）。

2、医院布草包括医用织物、感染性织物及脏污织物等。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包括布草的收取、洗涤、缝补、熨烫、折叠、打包、运输装卸、发放（直接送到科室）等，具体为：

2.1医用织物：医院内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套、枕套；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帽、值班被服及窗帘；手术衣、手术铺单及各类治疗巾；病床隔帘、窗帘以及环境清洁使用的布巾、地巾等。

2.2感染性织物：医院内被隔离的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织物。

2.3脏污织物：医院内除感染性织物以外的其他所有使用后的医用织物。

注：医院布草洗涤服务不包括软器械的清洗消毒（软器械是指可穿戴、可折叠的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包括医护人员穿的手术衣、洁净服（刷手衣裤），手术洞巾、手术单、手术器械等、具有不脱絮、阻菌、阻水、透气、防静电等功能的可重复使用手术感染双向防护的II类手术器械，不包括普通医用纺织品）。

3、乙方承担所需服务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转运车辆、转运工具及医院各科室污被服收纳车或收纳袋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贰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两年期服务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元）（大写：）。上述服务费用包括洗涤费、运输、利润、税金和保险等所有完成本项目运行的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年度服务金额分12期付款，每个月为一期，贰年共计24期。每月以甲方上报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统计报表上的具体床位数为准，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床位使用率进行结算（但如床位使用率超出100%的，按床位使用率100%计算，不再另外计费）。每期服务结束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请款申请、合同复印件、装订成册的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布草洗涤微生物指标监测结果、月度洗涤报表（含收取洗涤数量、报废数量及送回数量）、月度工作总结、在医院服务人员基本情况及培训记录等】，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月月底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床位使用率核算服务费，在下月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布草洗涤服务费，税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如服务期间有最新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1、洗涤公司环境要求**

为防止洗净的布草受到二次污染，对洗衣房的布局及卫生条件要求如下：

1.1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烘干区、熨烫区、折叠区、储存区和布草转运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1.2 所有污染区与洁净区应建立缓冲间，用实心墙和门进行隔离。

1.3 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储存、发送间。

**2、洗涤用水、设备及原料要求**

2.1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GB 5749要求。

2.2 洗涤设备除要求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外，洗衣设备数量需充足，可为医务人员及病人的各类衣物提供专机清洗。

2.3 洗涤原料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原料，不得使用老碱、漂白粉等强腐蚀性、刺激性的洗涤材料，保证新投放的棉制品洗涤寿命达到百次以上。

**3、布草收集运送工具配置**

3.1 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使用密封车，用于运送洁净布草和污布草，污染布草和洁净布草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运送车辆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禁止污染布草和洁净布草混送。

3.2 运送通道：必须按医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布草，不得交叉通行。

3.3 收运布草：布草收集袋分4种，具体分为普通医用织物、手术专用织物、感染性织物、其他类织物。

3.4 装载医院的污布草和洁净布草所使用的袋（车）应有洁污明显标识。

**4、洗涤公司工作人员要求**

4.1 工作人员上岗前须体检（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完成体检，并将员工体检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其中直接从事布草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医疗机构或疾控中心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4.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化脓性、慢性渗出性皮肤病或艾滋病、梅毒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4.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4.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布草后，必须用消毒性、肥皂洗手。

4.5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外科口罩/N95口罩）、面屏、手套，着工作服、隔离衣，必要时穿防护衣，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沐浴更衣后方可离开。

4.6 乙方人员在从事本合同所述委托事项过程中因发生事故而受伤、患病、死亡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性质的损害，均应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妥善解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5、洗涤公司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

5.1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工作后用含10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每日2次，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5.2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500mg/L有效氯溶液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架子、地面等，作用半小时后再清水擦拭，每日拖地至少2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进行卫生清扫。

5.3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2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 30分钟，并做好相关记录。

5.4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

5.5洗衣房的洗衣机(池)用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置喷洒消毒液设施并定期消毒。

5.6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机动车、手推车等和工作人员手掌清洁等每季度进行监测。医院将随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检查，并在每年12月前，将所有上述监测结果及布草洗涤微生物指标监测结果复印件交医院存档。

**6、洗涤公司各区域工作流程**

6.1人员流由洁到污，布草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设人流和物流通道，并按下列工作流程进行：

分类——收集——分拣——去污／消毒（必要时）——洗涤——烘干——熨烫与折叠——储存——运送。

6.2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面屏、防护服等。

**7.被服敷料的分类和洗涤消毒**

7.1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办公用物等)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分开烘干，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婴儿衣物须专机洗涤、单独打包。

7.2一般污染被服敷料：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儿童服。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彩漂消毒洗涤剂85度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45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7.3传染性被服敷料：包括医务人员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窗帘、隔帘等，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四类：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敷料；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敷料；特殊传染性被服敷料；拖鞋等其他类。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7.3.1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敷料：使用专业洗涤剂，在80度的情况下进行洗涤、漂洗、过水、中和等工艺完成。

7.3.2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敷料：先在低温30-45度间采用预洗液进行去血渍处理，然后进行80度以上的主洗、漂洗、过水、中和等洗涤工艺来完成。

7.3.3特殊传染性被服敷料：必须在独立空间和设备上洗涤，温度在100度以上，采用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以上，然后进行主洗、漂洗、过水、中和等工艺进行处理。

7.3.4贵重衣物应选用环氧乙烷进行消毒处理。

7.3.5不同的种类根据面料成分和使用环境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洗涤工艺。

7.4布草的清洁消毒流程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洗涤时必须保证：

7.4.1值班室使用的布类不得与病人使用的布类和工作人员工作服混合洗涤，必须专机洗涤。

7.4.2病人、婴幼儿、手术室、传染病医疗被服要分类、分色、专机洗涤和消毒，消毒方法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7.5洗涤使用的洗涤剂、起渍剂、消毒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防疫部门提供的关于“公共用品消毒”，“清洗判定标准”。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洗涤技术指标合格，洗涤剂、起渍剂、消毒剂用量按洗涤产品标准执行。

**8、布草洁净度**

8.1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

8.2洗涤后的布草做到无污渍、无串色；白色布草洁白度良好，无发灰发黄现象；工作服、被套、床单、病人服熨烫平整，舒展，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纽扣完整；系带完整，不得有血渍、污渍、染色。

8.3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达到化料残留物标准。

8.4洗涤物在中和后，布草的酸碱度应该在6.5-7之间。

8.5洗涤后的布草应该做到洁净，干燥，菌落数不超标<200cfu／100c㎡，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9、布草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

9.1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9.2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折叠、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洗。

9.3工作服按照科室代码分类折叠打包；病人服按照码数分类折叠打包。

**10、布草收集运送**

10.1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办公用物等)与病人污衣被服必须分开放置，不得混放。被血液污染或被传染性病人使用过的被服应放置于双层黄色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外贴隔离标志。

10.2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并按病区被服仓库架（或柜）上标识分类放置，不可混放。不能丢失衣物。

10.3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面屏、防护服等。

10.4病人被服及工作人员被服、工作服分开收发，接收车及下送车不得混用。

10.5如使用污衣袋收集污衣被，收时应将污衣袋一起收送洗，更换清洁收集袋。

**11、包装**

11.1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袋由乙方免费提供。

11.2洁净布草必须在乙方洗涤中心按品类分拣好，按要求捆扎，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5件/捆；病人服10套/捆；枕头套30件/捆；方巾、治疗巾20件/捆；手术衣10件/捆；洗手衣20件/捆；工作服按科室代码打包等。

11.3乙方提供污衣布袋（或车）到各科室对污衣进行收集入袋，不同种类分开入袋，严重污染或疑似传染病人衣物必须单独入袋（橘红色）。

**12、布草配送时间及频次**

12.1 乙方负责每天至少2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病区收污布草，送洁净布草。第一次收送时间是早7:00-12:00；第二次收送时间是14:30-18:30，但最终以病区工作需求的实际时间和频次为准，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做到污布草随满随收，洁净布草随缺随送、保证甲方医疗秩序正常运作。

12.2 按规定时间及时下收下送，特殊情况（如天气原因、卫勤需求、迎检任务等）增加次数以保证医院使用。

12.3 为确保应急情况下布草能够及时供应，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小时内将洁净布草送达医院指定地点。

**13、布草的缝补**

13.1 被服布类若有破损、钮扣、拉链脱落，乙方须负责及时缝补或更新，所需材料及耗材完全由乙方负责处理及供应。

13.2 缝补时，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组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组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13.3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补衣清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

13.4不堪缝补之布草每月最后一天送回医院，依据报废标准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进行报废处理。

**14.报废标准**

14.1布草洗涤破损率应控制在千分之四以内，超出破损率部分的布草，应照折旧价进行赔偿。每件不超过5\*5cm(含)的补丁洞不超过4个(含)，发现破损被服应及时修补好再发放，做到发放时被服无破损、无潮湿、洁净平整。

14.2经乙方洗涤后影响使用效果的被服，如无法修补的，及时上报甲方医院总务后勤部，并由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全部移交甲方进行报废处理，乙方应予协助。

14.3 甲方自有被服尚堪用使用的，乙方应继续沿用，待达报废标准时，由甲方负责淘汰换新；手术敷料、包布、方巾、手术衣、床单、被套、枕套等有破损、散边、毛边或洗不退污渍的由甲方确定报废。

14.4 根据医院感控要求，严重污染的应予报废。

14.5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医院自有被服布类的遗失、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15、驻场服务**

15.1乙方须派驻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3人，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布草下收下送及24小时接听甲方医院病区被服洗涤需求的电话，将急需被服和工作服等布草运送到病区。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自行增加工作人员，所有人员薪酬食宿由乙方自理，甲方仅提供工作场地，不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

15.2各洁污布草存放间及值班室等卫生及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

15.3乙方履行合约时应自行雇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工作人员，并应于正式工作前，将工作人员名册送甲方备查，并派遣工作人员至甲方院内实地见习及操作，熟悉环境与作业程序。甲方应交派驻人员名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地址、电话、户籍地等资料。

15.4乙方所提供现场工作人员如有不符合甲方相关作业规范要求或已影响到甲方正常运作或服务品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现场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

15.5乙方人员如有调整变动，应事先以口头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其未列于名册内或未事先通知的人员，甲方可拒绝其进入院区作业，如因此而导致作业延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6驻场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佩戴工作证，应遵守甲方医院出入门禁管制规定。

15.7乙方车辆在院区内要严格按规定路线和车速行驶，严禁装载非洗涤物资出入医院。

**16、总体要求**

16.1乙方应制定和完善符合规范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建立应对各类生物污染风险的机制，有效防控各类感染。

16.2乙方以合理的服务流程、足够的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队伍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服务，确保甲方临床及辅助科室的正常使用。

16.3甲方有权到实地审查乙方企业自有洗衣厂的洗涤设备、服务人员、运输设备，在审查过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16.4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如果出现人为延迟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处罚。若出现非人为因素（恶劣天气、道路封闭、车辆故障等）而延迟供货的，必须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16.5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缝补单等单据均由乙方提供，所有单据均一式叁联，必须有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

16.6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乙方负责。

16.7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洗涤原料无毒、环保、不损伤医用织物。

16.8因乙方原因丢失或损坏的洗涤被服，按照甲方物资仓库相对应新品价格全额赔偿。

16.9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10违约处理：乙方未按服务标准及要求执行，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及将合同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等，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款项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考核管理与标准**

1、考核成绩与每月服务费结算挂钩，每月底甲方对乙方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作为作为甲方发放服务费的标准。

2、考核得分与对应每月服务费用支付标准。**考核标准《医院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量化表》详见附件二。**

|  |  |  |
| --- | --- | --- |
| 序号 | 月考核分 | 月服务费用 |
| 1 | ≥90分 | 按实际服务费金额发放 |
| 2 | 85-89分 | 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金额300元 |
| 3 | 80-84分 | 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金额600元 |
| 4 | <80分 | 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金额1200元 |
| 5 | 连续三个月<80分 |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
| 6 | 考核分值保留一位小数点。 |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每月根据各项工作考核结果写出考核意见，作为发放服务管理费的依据。

2、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管理费，确保乙方权益。

3、甲方代表及时与乙方做好现场清点及质量验收工作，验收完毕后进行签字确认。

4、甲方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提供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相关业务。有要求乙方人员服务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响应不及时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需进行配合。经甲方两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资质、许可等，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合理配备服务团队，完成布草洗涤、下收下送等工作，洗涤的所有物品，必须达到医用布草质量标准要求。全部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有相应岗位从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所有服务人员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方能上岗。

2、乙方员工进入甲方工作区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切实履行相关工作制度和职责。乙方员工上岗必须穿着乙方配备的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携带上岗证。

3、服务服务期间，乙方应为甲方建立客户专用档案，做好相关运行维护记录，积极配合甲方接待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甲方可定期进行电话询问或人员巡视。

4、如因乙方洗涤质量不符合标准、服务不到位等原因要求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甲方布草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外（职洗涤时钩破、划破等，自然破损除个）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应保证机房、操作间、所辖范围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工具排放整齐；负责人值班表、交接班记录完善；操作流程、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上墙。

7、乙方每年应自行开展不少于四次的人员业务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课件）、记录及人员签到表等资料交甲方存底。

8、乙方负责办理其聘用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等事宜，其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服务期间员工发生任何安全或意外情况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若一方毁约，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款总额的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2、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如因布草洗涤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累积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

4、乙方不论因任何原因造成甲方布草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如洗涤时钩破、划破等，自然破损除外）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响应不及时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并支付1000元违约金。累积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需要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当期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成交通知书》《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量化表》《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解放路115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量化表**

**附件三：廉洁协议**